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 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2026年3月27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 1、公司对首次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还通过公司内部张贴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 公示内容：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 公示时间：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时限不少于10日。
-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公示。
- 反馈方式：以书面、电话和邮件反映等方式向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 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 2、关于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首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等文件。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列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5、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